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證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新（轉學）生完成入學註冊手續後，於開學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發學生證，做為本校學生身分證明及在學證明使用，儲值後具有悠遊卡消費功能。
- 第二條 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塗改或變造及其他不正當使用，違者依校規議處。
- 第三條 學生證應妥善保管，遺失或汙損不堪使用時，應儘速至本校教職員生卡務系統申請註銷及退費，從遺失到悠遊卡公司處理完畢期間，被冒用所發生的損失及法律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已休學、退學或畢業離校後遺失者，無法再由學校辦理掛失、補發及退費。**
- 第四條 在學期間學生證因遺失、破損不堪使用、更名或轉系而申請補換發時，應先至教職員生卡務系統辦理掛失註銷，並填具申請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工本費每張250元**後，繳交補換發所需資料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於送交日起兩週後取件為原則，資料不齊全者取件日延後。
- 各類補換發學生證所需繳交資料：
- 一、遺失申請補發：繳交2吋大頭照一張、申請單及繳費收據。
 - 二、破損不堪使用或轉系申請換發：繳交原學生證、2吋大頭照一張、申請單及繳費收據。
 - 三、更名申請換發：繳交原學生證、2吋大頭照一張、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更名後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單及繳費收據。
- 第五條 休學、退學或畢業離校時，應將學生證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註銷學生身分與校內使用權限後隨即發還，該證僅具有普通悠遊卡功能，若繼續冒用學生身分使用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離校時學生證已遺失者，應至教職員生卡務系統辦理註銷，並填寫切結書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條 延修或復學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應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辦理展期手續。
-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